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川人社发〔2018〕49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卫生事业单位考核招聘急需紧缺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和《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7—2020年）》精神，深入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和当前卫生专业人才供求现状，经研究，现就我省卫生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相应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空缺内，考核招聘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一) 省属卫生事业单位可考核招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取得附件一所列研究生专业（方向）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且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
2. 取得附件一所列本科专业（方向）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年龄在 30 周岁及以下。

(二) 市（州）及以下卫生事业单位可考核招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取得附件二所列本科专业（方向）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含普通高等院校成人教育全日制脱产班，下同）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
2. 二级甲等及以下的卫生事业单位，也可考核招聘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儿科专业、妇产科专业、急诊科专业、麻醉科专业、中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且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

(三) 县级及以下卫生事业单位可考核招聘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其中，取得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
2. 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 乡镇卫生事业单位可考核招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

(五) 市(州)、县(市、区)所属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中心)、传染病医院、采供血机构可考核招聘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 取得医学类专业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二、招聘程序

(一) 省属卫生事业单位按以下程序招聘。

1. 用人单位在核准的岗位总量和相应岗位空缺内,按人事管理权限,研究确定考核招聘的具体方式、程序和数量,并在四川人事考试网等公共媒体发布招聘公告,公布招聘对象、数量、方式和程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拟聘人员。
2. 考核合格、达成意向协议且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用人单位按要求将拟聘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将确认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3. 用人单位凭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文件办理人员报到、岗位聘用、核定工资等手续。

(二) 市(州)及以下卫生事业单位的考核招聘程序,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研究确定。

三、其他事宜

(一) 应聘人员涉及专业方向的，由相关部门根据应聘人员的毕业证、高校录取通知书、学籍卡或成绩单等材料综合认定。其中，省属卫生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市（州）及以下所属卫生事业单位，认定权限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明确。

(二) 应聘人员持有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的，留学期间所学专业未列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的，由招聘单位通过相关高校或省级及以上相关科研机构等第三方对其留学所学专业进行认定，认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符合要求。

(三) 不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锦江区、武侯区的二级甲等及以下省属卫生事业单位可参照市（州）属卫生事业单位考核招聘范围条件进行招聘；不在本市（州）所辖区的二级乙等及以下市（州）属卫生事业单位可参照县级卫生事业单位考核招聘范围条件进行招聘。

(四) 按本通知考核招聘条件招聘的人员，实行最低服务期制度，招聘人员应承诺自本人与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自愿在招聘单位工作 5 周年及以上方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流（调）动到其他事业单位。

(五) 其他事业单位内设医院（医务室）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可参照本通知同行政层级卫生事业单位有关规定，考核招聘相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四、本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省属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方向）一览表
2. 市（州）及以下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本科专业（方向）一览表



附件 1

省属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方向）一览表

一、研究生专业（方向）

1. 免疫学专业；
2.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专业；
3. 放射医学专业；
4. 内科学专业(仅限风湿免疫方向)；
5. 儿科学专业、临床医学专业(仅限儿科方向)；
6. 老年医学专业；
7. 神经病学专业；
8.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9. 皮肤病与性病学专业；
10.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
11. 临床检验诊断学专业；
12. 护理学专业、护理专业；
13. 外科学专业(仅限胸心外科方向、神经外科方向、烧伤整形方向、小儿外科方向、心血管外科方向)；
14. 妇产科学专业；
15. 眼科学专业；
16. 耳鼻咽喉科学专业；
17. 肿瘤学专业；

18.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专业;
19. 麻醉学专业;
20. 急诊医学专业;
21. 重症医学专业;
22. 口腔临床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
23.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
24.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专业;
25. 卫生毒理学专业;
26. 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公共卫生检验学专业;
27. 中医内科学专业(仅限临床急诊及危重病方向、肿瘤方向);
28. 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仅限肛肠方向);
29. 中医儿科学专业;
30. 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仅限临床急诊及危重病方向、肿瘤方向、实验诊断学方向、影像学方向);
31. 临床药学专业、药学专业(仅限临床药学方向)。

二、本科专业（方向）

1. 临床医学专业（仅限超声诊断方向）；
2. 麻醉学专业；
3. 医学影像学专业、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4. 放射医学专业；
5. 预防医学专业(仅限地方病防治方向、鼠疫防治方向)。

附件 2

市(州)及以下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卫生专业技术 人员本科专业(方向)一览表

1. 临床医学专业(仅限超声诊断方向);
2. 麻醉学专业;
3. 儿科学专业;
4. 医学影像学专业、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5. 放射医学专业;
6. 口腔医学专业;
7. 预防医学专业;
8. 妇幼保健医学专业;
9. 中医学专业、针灸推拿学专业、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10.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医学检验专业;
11. 康复治疗学专业;
12. 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卫生检验专业;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